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子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子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子甄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不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有差異，至已執行之刑期，可在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中如數扣除，要屬另一問題。亦即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01 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
02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及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等裁判意
03 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6 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
08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9 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
10 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刑罰矯正之
11 必要性、社會防衛功能，併參考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12 請求從輕量刑，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兼衡刑罰
13 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5 (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附表編號1所示
16 之刑，形式上雖已執行完畢，惟參考前揭說明，本院應依上
17 揭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
18 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附此說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22 得抗告。